

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双满意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创建活动评价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促进招标投标市场健康发展，依据《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规程》及《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等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双满意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创建活动的宗旨是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的委托，依法开展招标代理工作，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负责，让招标人和投标人满意。

第三条 “双满意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创建活动遵循“实事求是、严格标准、公平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双满意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创建活动按年度开展，由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负责组织实施，接受行业和相关监管部门监督。

第二章 评价范围和数量

第五条 “双满意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创建活动的评价对象是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且为本协会会员的招标代理机构。

第六条 “双满意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创建活动评价数量实行总量控制，在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按不超过会员数量的 30%择优确定。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双满意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登记设立；
- （二）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固定营业场所、必要设施和相应资金；
- （三）拥有具备策划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资格审查和组织开标、评标的相应专业能力的从业人员；
- （四）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岗位职责；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报企业在评价期内，存在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参与“双满意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创建活动：

- （一）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中介机构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

文件、提供咨询；

（二）与所代理招标工程的投标人有隶属关系；

（三）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四）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转让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五）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六）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七）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双满意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创建活动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参考格式见附件1）：

（一）创建活动申报表；

（二）创建活动评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党建工作情况、专职从业人员信息、业绩和业务水平、市场行为、行业及社会贡献度）。

第四章 申报、评价程序

第十条 “双满意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创建活动申报程序：

（一）申报企业按照申报条件和评价细则（见附件2）开展自评，自愿提出申报。

（二）申报企业根据申报要求组织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后报协会秘书处。

第十一条 “双满意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创建活动评价程序：

（一）审查。协会负责组建评价委员会，根据评价细则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评分汇总，并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时由评价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名先后顺序），提出“双满意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推荐名单。

（二）公示。经审查通过的“双满意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推荐名单，在协会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内有异议的，由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组织核查。

（三）审定。根据公示及异议处理情况，由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会长办公会审定“双满意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名单。

（四）公布。经审定的“双满意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名单在协会官网、公众号及《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等媒介上公布，由协会颁发证书、奖牌。

第五章 成果应用

第十二条 获得“双满意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荣誉的企业，由协会向行业和社会公布，供相关单位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时参考使用。

第十三条 “双满意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作为省优企业评选的重要参考。

第十四条 “双满意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优先邀请参与协会组织的各类活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双满意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创建活动不得向申报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申报企业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隐瞒事实、弄虚作假。因提供资料失实影响评价结果的，由申报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协会原印发的《“双满意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创建活动办法》自行废止。

附件 1:

**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双满意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创建活动**

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 _____ (单位公章)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申报材料目录

一、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双满意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创建活动申报表

二、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双满意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创建活动评价报告

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双满意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创建活动申报表

申报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所属地市		固定营业场所 面积（平方米）	
企业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	
专职从业人员数		工程建设类 注册人员数	
是否设立党组织	是/否	企业电子招投标系统（如有）	
累计中标金额 （亿元）		招标代理收入 （万元）	
申报企业承诺书 本企业根据《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双满意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创建活动评价办法》的要求，自愿参与本次创建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本次创建活动的各项要求； 二、按要求开展自评，积极组织申报； 三、所有填报信息和资料均全面、真实、准确无误。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双满意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机构”创建活动评价报告

一、企业基本信息

包括内部管理制度、营业场所、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
附相关制度文件、图片等。

二、企业党建工作情况

评价期内，企业开展党组织建设和群团组织建设情况。需提供党支部成立的相关批复文件或证明类文件。

三、企业招标代理专职从业人员情况

招标代理专职从业人员汇总表（参考格式）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从业人员测评书编号 （如有）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 资格（如有）	从事招标代理工 作年限	备注
1								
2								
3								
...								

注：1. 本表后应附所有填报人员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如有）、从业人员测评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以及在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 本表所称“从业人员测评证书”，为经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培训、技能测评所核发的《安徽省工程建设招标采购专业人员技能测评合格证书》。

四、企业招标代理业绩和业务水平情况

招标代理业绩汇总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中标金额 (万元)	招标代理 服务费 (万元)	备注
1						
2						
3						
...						

注：1. 本表需填报创建期内完成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绩；
2. 项目完成时间填写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3. 本表应附所填报项目的招标代理合同、中标通知书、业主评价意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五、企业市场行为情况

评价期内，企业及专职从业人员获奖情况，企业及专职从业人员参加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和管理部门组织的各项活动情况等。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企业行业及社会贡献情况

行业贡献包括但不限于评价期内企业或其从业人员参加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标准、规范的编制、课题研究等活动情况。企业进行简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贡献包括但不限于评价期内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支持乡村振兴、扶危助困、抢险救灾、服务国家战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稳经济促发展等社会责任方面等社会公益活动情况。企业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并提供表彰或认定文件；未有表彰、认定、评价的可提供相关证明类文件、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官方或本企业网站截图等。

附件 2:

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双满意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创建活动评价细则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细则	自评分	得分
1	企业基本信息（满分 20 分）	内部管理（5 分）	1.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设立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企业组织机构职责，制订的招标代理服务质量控制标准，企业制订的人事管理制度、代理工作规则、合同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等制度，以上材料齐全的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评价期内，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	
		营业场所（5 分）	1. 有固定营业场所： 建筑面积 100—200 平方米的得 1 分； 200—500 平方米的得 2 分； 500 平方米以上的得 3 分。 注：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2. 有独立开评标室且开评标室有监控设备的，得 2 分。	
		档案管理（5 分）	1. 企业工程招标代理资料完善，档案完整，有专门的档案室，得 3 分；	
			2. 有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得 1 分；	
			3. 有资料调阅记录，得 1 分。	
		信息化建设（5 分）	企业拥有（包括自建或下属单位建设）电子招投标系统交易平台且通过三星级认证或与省内市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通的得 5 分； 企业自建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交易平台的得 3 分，企业合作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交易平台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需提供网站链接及系统截图、三星级认证证书、省内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通的证明材料。	
2	党建工作（满分 5 分）	企业重视党组织建设和群团组织建设和建设，党组织健全并定期开展党建活动且成效明显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类文件或批复文件。		
3	招标代理专职从业人员情况（满分 15 分）	专职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其中工程建设类注册人员 12 人及以上，得 15 分； 专职从业人员 15 人及以上，其中工程建设类注册人员 9 人及以上，得 14 分；		

	分)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其中工程建设类注册人员 6 人及以上，得 12 分； 专职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其中工程建设类注册人员 3 人及以上，得 10 分。 注：专职从业人员少于 5 人的不得分，以提供的专职从业人员信息汇总表为准，需提供相关人员的测评证书、注册证书及近六个月的连续社保证明材料。			
4	招标代理 业绩和业 务水平 (满分 35 分)	业绩 情况 (15 分)	评价期内，累计中标金额： 2-5 亿元（不含）得 5 分； 完成 5 亿元的，得 8 分，每增加 1 亿元加 1 分，满分 15 分。 注：以提供的业绩信息汇总表为准，需提供中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累计中标金额不足 2 亿的按内插法四舍五入计分，保留一位小数。		
		工程招 标代理 收入 (10 分)	评价期内，工程招标代理收入： 50 万-500 万（不含），得 5 分； 500 万-1000 万（不含），得 7 分； 1000 万-5000 万（不含），得 9 分； 5000 万元以上，得 10 分。 注：需提供评选年度的招标代理年度收入统计报表。招标代理收入不足 50 万的按内插法四舍五入计分，保留一位小数。		
		业主评 价意见 (10 分)	所报业绩业主评价内容齐全的，满分 10 分； 所报业绩业主评价内容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缺一项扣 0.1 分，扣满 5 分为止。 注：需提供业主评价意见等相关证明材料。		
5	市场行为 (满分 15 分)	企业获 奖情况 (5 分)	1. 评价年度，企业参加建设主管部门举办的技能竞赛类活动并获得奖项的，省级及以上的得 2 分，市级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需提供建设主管部门或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颁发的相关获奖证书。 2. 评价年度，企业优秀项目成果、优秀论文等活动获得建设主管部门或所属招标行业协会奖项的，省级及以上的得 2 分，市级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需提供建设主管部门或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颁发的相关获奖证书。		
		参与行 业活动 情况 (10 分)	1. 评价年度，企业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发展或管理作出积极贡献，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进行检查、处理投诉、规范性文件意见反馈等工作每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需提供参与相关工作的证明材料。		

			2. 评价年度，企业参加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培训（包括从业人员培训及其他业务培训），每参加 5 人次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需提供培训名单、结业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6	行业及社会贡献 (满分 10 分)	行业贡献 (5 分)	评价年度，企业或其从业人员参加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标准、规范的编制、课题研究等，每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需提供参与标准、规范、课题研究编制的证明材料。		
		社会贡献 (5 分)	评价年度，在支持乡村振兴、扶危助困、抢险救灾、服务国家战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稳经济促发展等社会责任方面，获政府部门表彰、认定、评价的得 5 分，未获表彰或认定但表现突出的得 4 分。 注：企业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并提供表彰或认定文件；未有表彰、认定、评价的可提供相关证明类文件、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官方或本企业网站截图等。		
	得分汇总：				